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  
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164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6436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 
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(证监  
基金字[2006]222号)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比利时联合资产  
管理有限公司（KBC Asset Management N.V.）：你们报送的  
《关于设立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  
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 
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号）和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  
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3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  
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金元比联基金管理  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，原则核准公司章程，公司住所  
在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。  
二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.5亿元人民币，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 
：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65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  
资本的51%；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KBC Asset  
Management N.V.）出资与735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现金，  
占注册资本的49%。三、核准彭振明、易强、符刃三人的高  
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对彭振明任董事长、易强任总经理、  
符刃任督察长不持异议。易强、符刃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  
起30日内辞去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所兼任的职务，在事后10日  
内报告我会基金监管部。四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 
的营业执照后，到我会领取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》。五、公  
司应当以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，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

真履行职责，切实与股东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，严格自律，规范运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